



PPP 专业委法律资讯

2023 年 2 月刊

深圳律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录

行业动态	1
人民日报：财政部发文推动 PPP 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管好 PPP，助力扩大有效投资	1
多地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开工 新旧基建落地助力经济企稳	7
总投资额已达 21.5 万亿元！多地重大项目投资清单出炉	10
各地加快布局 中国新基建投资持续活跃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16
广西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31
加力稳投资 多地明确水利项目建设计划	33
开发银行 2022 年发放 1864 亿元贷款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6
广东省 2022 年度 PPP 工作总结	39
去年安徽省公路、水运、民航等领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高达 1338 亿元——今年再投千亿“提速”立体交通	43
法规速递	4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4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63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72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	

PPP 专业委法律资讯

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80
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的 通知	10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10
专业委员会简介	129

行业动态

人民日报：财政部发文推动 PPP 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管好 PPP，助力扩大有效投资

来源：财政部 PPP 中心

网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http://cpppc.org)

新年伊始，在交通基建、环保工程等领域，多个 PPP 项目稳步推进。去年末，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 PPP 模式适用范围、社会资本资质、存量资产转让、绩效履约管理、项目合同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PPP 将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哪些作用？本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中国成为世界最大 PPP 市场

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位于老城区中心位置的月湖风景优美，浅水区清可见底，湖畔坐落着天一阁、居士林等多处名胜古迹，吸引了众多游人。

就在几年前，这里还是另一个面貌：湖底淤泥沉积、藻类大量繁殖、水质快速恶化。

2017 年，宁波启动浙江省首个湖泊治理 PPP 项目，对月湖进行水生态综合整治，总投资达 7732 万元。整治期间累计排水 40 万立方

米、清淤 5 万余立方米，通过建立可净化活水的内循环系统，解决了封闭水体水质自净难题；清淤完成后在湖底铺上一层生态除磷剂，切断蓝藻生长营养线。如今的月湖，水质主要指标已提升到Ⅲ类水平，发挥了调节城市气候、营造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

什么是 PPP？“PPP”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大、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按项目运作中公共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控制状态，可分为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租赁—运营—移交（LO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购买—建设—运营（BB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

上海交通大学 PPP 研究中心主任胡昊介绍，上世纪 90 年代，为吸引外商投资，PPP 作为项目融资方式被引入中国，早期代表性试点项目包括广西来宾 B 电厂、成都自来水六厂及长沙电厂等。2014 年 12 月，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财政部 PPP 中心）成立，财政部下发首批 30 个 PPP 合作示范项目名单和操作指南。

截至目前，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以下简称 PPP 项目库）累计入库项目 10338 个、投资额 16.78 亿元，其中示范项目 866 个、投资额 20115 亿元，中国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 PPP 市场。

胡昊表示，PPP 模式提升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优质项目供给能力。“此次财政部发文推动 PPP 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对于提振社会资本及全社会的信心、助力扩大有效投资具有重要意义。”胡昊说。

严把新建关，存量要盘活

今后，PPP 项目如何运行？

严把新建关——对新建项目，充分做好前期论证、严守“红线”。

什么样的项目可以采用 PPP 模式，符合哪些条件能够优先实施？

对此，财政部明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需求长期稳定、回报机制清晰、收益水平合理、具有运营内容的项目，可采用 PPP 模式实施；优先实施具有强运营属性、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项目。

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方面，市县财政部门要严守“每一年度本级全部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的红线：超过 10%的地区不得新上 PPP 项目；超过 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 PPP 项目；严禁通过“借用”未受益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空间等方式规避红线约束；严禁脱离项目实际通过“报小建大”等方式调整项目财政支出责任。

在项目库管理方面，财政部授权该部 PPP 中心负责 PPP 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及信息统计、发布、筛查等工作。PPP 项目库分为准备库和执行库。处于准备、采购阶段的项目纳入准备库，处于执行阶段的项目纳入执行库，以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约管理。

存量要盘活——存量资产转让项目运作要更规范。

盘活存量项目时，如何估值、定价是关键。《通知》要求，拟采用 TOT 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的项目，应具有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转让程序，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在四川，省政府鼓励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存量项目积极运用 TOT、ROT 等方式转型为 PPP 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改造和运营；设立省级财政支持 PPP 综合补助资金，7 年来累计下达补助资金 13 亿元。四川省财政厅 PPP 中心主任马静介绍，截至目前，四川省纳入 PPP 项目库的存量资产转让项目达 39 个、转让价款 114 亿元，其中 93 亿元用于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或 PPP 项目支出；6 个项目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 31 亿元。

据介绍，由于多数存量项目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四川在指导市县开展存量资产评估时，总体按客观审慎原则采用收益法，基于存量资产的建设、运维历史数据等对应项目自身可能产生的未来收益进行评估，合理确定评估价值。“在防止资产流失贱卖的同时，避免资产估值过高与实际收益差距过大，带来潜在支出责任及隐性债务风险。”马静说。

业内人士分析，PPP 模式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通过 TOT 等方式引入具有先进技术、能够提升运营效率的社会资本，有利于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阳光下运行”是关键

近日，由中铁建发展集团投资建设运营的天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近日进入全面建设阶段。该厂总投资 30 亿元，占地 45 公顷，是天津市首个采用 PPP 模式运营的存量污水处理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实现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污泥 600 吨，为天津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发挥重要作用。如今，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生态治理等领域活跃着

PPP 的身影。

前些年，部分 PPP 项目曾出现过一些不规范的问题，造成负面影响。2017 年起，有关部门强化监管，陆续清理大量不合规项目。下一步，如何用好管好 PPP，有效规避风险并使其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当前各界关注的问题。

把“起跑线”划齐，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此次《通知》强调，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平等参与 PPP 项目。

防止裁判员兼运动员，避免本级财政“自我循环”——地市、县区级政府实控的国企（上市公司除外）可代表政府方出资参与项目，但不得作为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防止内幕交易、关联交易、政企权责不清和地方保护主义。

为确保项目履约，《通知》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作出要求：双方应依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政府方要带头诚信履约，不得以拖延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绩效考核等方式拖欠政府付费，影响 PPP 营商环境。

PPP 多为长周期项目。如何增强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阳光下运行”是关键。

财政部明确，要强化项目信息动态更新，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强化财政承受能力动态监测，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据实做好入库 PPP 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数据和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数据更新，动态反映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情况；强化信息公开监督管理，财政部 PPP 中心不定期开展 PPP 项目库信息质量抽查。据分析，这些将有利于推动信息公开质量监督常态化、动态化，促进 PPP 行稳致远。

“信息透明度是衡量 PPP 市场发展质量的关键指标。”胡昊建议，利用前沿信息技术对信息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实现各参与方信息对称、多类型数据库联通、信息真实验证和有效留痕，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追溯性，从而推动 PPP 市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多地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开工 新旧基建落地助力经济企稳

来源：财政部 PPP 中心

网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http://cpppc.org)

乍暖还寒，好雨时节，万物复苏。随着近期各地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开工，全国正涌现“抢”时间、“拼”发展的蓬勃新气象，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将愈加显现，为我国经济企稳回升蓄力赋能。

2月18日，浙江湖州集中签约开工99个项目，涉及金额逾700亿元；同日，江苏常州67个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总投资金额超500亿元；2月17日，129个项目落户山东平度，总投资近700亿元……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近期各地集中签约开工项目普遍以投资规模较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主。此外，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也成资金主要流向。

“各地集中签约开工重大项目，发出‘开局就要冲刺、开年就要攻坚’的强烈信号。”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拉动作用，突出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着力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以高质量项目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瞄准新旧基建领域

近期，全国各地密集签约开工一批重大项目，其中不乏基础设施建设的身影，且相关项目的投资规模普遍较大。

例如，在传统基建项目上，浙江杭州近日在上城区、西湖区、临

安区集中开工一批重大项目，涉及学校、道路、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近 500 亿元。在新基建项目上，位于贵州贵阳的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数智中心项目建设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力争上半年完成主体施工，确保年底投入使用。

叶银丹表示，相关项目开工建设将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促进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推动产业升级，缓解经济下行压力。

在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 数字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看来，持续做好基础设施建设是必要的。经济结构调整离不开基础设施支持，唯有地区服务功能完善，高效产业才能更为快速落地，并形成地方经济的新增长点。

此外，从投资规模上来看，近期签约开工的项目规模普遍保持在较高水平。例如，江苏南京举行的 2023 年重大项目签约活动上，54 个内资项目中，投资 10 亿元到 30 亿元的项目达 31 个，占比逾 50%；山东济南比亚迪智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项目总投资达 73.4 亿元。

唐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项目投资规模越大、落地时间越早，年内可形成的实物工作量就越多，从而对经济发展的助力也就越大。

资金流向顺应政策导向

进一步梳理发现，相关签约开工项目中，以顺应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为主，资金主要流向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项目、信息技术项目及先进制造业项目等。

例如，天津集中签约的项目中，包括总投资 195 亿元的 5 个新能

源项目，总投资 174 亿元的 9 个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总投资 83 亿元的 6 个高端装备项目等，新动能项目占比超过 8 成；辽宁沈阳 2023 年首批集中签约项目中，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等多领域；福建省泉州市 38 个签约项目覆盖了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数字经济、健康养老、商贸物流等赛道；江苏南京共集中签约 61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超 800 亿元，突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额分别占比为 62.7%和 35.6%。

“新能源环保领域项目建设及信息技术项目投资分别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和‘东数西算’战略要求。”叶银丹对此表示，新能源环保领域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绿色制造发展，协助国家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格局的同时，加速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加快工业绿色低碳技术变革和加快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等；而信息技术项目投资则有助于提升国家整体算力，打牢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此外，有助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形成东部带动西部建设新格局等。

谈及如何保证项目投资的有效性充分发挥时，叶银丹建议，首先，营造好的招商引资工作氛围，优化营商环境；其次，把签约项目的落地作为当务之急、重中之重；再次，加强产业园区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为项目落地落实提供坚实保障；同时，建立完善项目报建代理服务制，由代理客商具体办理新建项目、扩建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代理客商可在项目签约后主动跟进，针对落地项目，及时了解和解决问题，加快项目推进；最后，促进银企合作，做好银企合作平台，促进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大项目。

总投资额已达 21.5 万亿元！多地重大项目投资清单出炉

来源：财政部 PPP 中心

网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http://cpppc.org)

今年以来，各地发力扩大投资。截至 2 月 12 日，多地发布了 2023 年重大项目投资清单，总投资额合计达 21.5 万亿元。从投资项目清单来看，新老基建投资共同发力，涵盖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信息智能、新材料等领域。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表示，2023 年扩大投资仍是稳经济稳增长的重头戏。今年以来，更多投资聚焦城乡融合、绿色环保、基本民生等生活服务领域和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人工智能领域以及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领域，力求以政府的投资创新带动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投资跟进，通过加大技术性、全领域扩大投资，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和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截至 2 月 12 日，包括上海、天津、河北、江苏、四川、山东、广东、福建、宁夏等省份发布了 2023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清单，项目合计 7652 个，总投资额合计 21.5 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额合计 33570.67 亿元。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表示，多地发布重大项目投资清单而且投资额巨大，说明地方政

府把重大项目作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源”和“稳定器”，通过清单发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冲刺投资“开门红”，为推动全年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形成坚实支撑。

例如，上海市 2023 年重大工程安排正式项目 191 项，涉及总投资约 1.7 万亿元，其中，年内计划新开工项目 15 项，建成项目 26 项，全年计划完成投资超过 2150 亿元，比 2022 年计划数增长 7.5%。项目涵盖科技产业、社会民生、生态文明、城市基础设施、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等 5 个领域。其中，在科技产业领域，上海市重点推进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三大先导产业，共安排项目 77 项，年度投资计划约 816 亿元。

河北省 2023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共安排 507 个，总投资 1.32 万亿元，年度预计投资 2600.1 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56 个，总投资 3213.2 亿元，主要包括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项目。

山东省 2023 年共确定重点项目 2002 个，包括省重点项目 1400 个，总投资 1.09 万亿元；省重大项目 602 个，总投资 2.5 万亿元。其中，新能源船舶制造基地项目是 2023 年省重大项目，以“绿色智能造船、造绿色智能船舶”为方向，将全部建成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

天津市 2023 年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673 个，总投资 1.53 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360.57 亿元。与 2022 年相比，今年天津市重点项目的规模、质量均有所提升。重点建设项目中，先进制造业、科技和产

业创新领域项目投资比重由 27.82%提升至 29.36%。

“从项目领域看，新老基建投资共同发力有利于新老项目同时增投资，扩产能，提效能，壮大企业规模，促进产业升级和市场增效；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生态，优化区域企业发展环境，提高区域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激发新老基建项目活力，进一步提高新老基建项目对新市场环境的适应力，壮大区域经济板块，提高区域经济总量。”宋向清表示。

谈及各地今年扩大投资的潜力和空间，宋向清认为，增加投资有助于扩大内需，稳定增长，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我国扩大多领域多层次基建的有效投资永远在路上。

张依群表示，在具体投资领域方面，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将始终是投资的热点和潜力所在；在具体操作上，应重点聚焦集成电路、数据安全、信息智能、生物制药、动力电池等领域。

各地加快布局 中国新基建投资持续活跃

来源：财政部 PPP 中心

网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http://cpppc.org)

中新社北京 2 月 8 日电（记者 王恩博）5G、大数据中心、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在近期中国各地集中开工以及披露的年度重大项目清单中，新型基础设施受到高度关注。

以近年来新基建“领头羊”5G 建设为例，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已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超过 230 万个，占全球比重超过 60%。在此基础上，各地今年进一步加快布局。

上海确立了“实现 2023 年全市新建成 5G 基站 1 万个”的目标，要求 5G 网络流量占比超过 60%，5G 基站密度保持全国第一；湖北提出加快推进“东数西算”中部枢纽节点、中金武汉数谷等 25 个重大项目，新建 5G 宏基站 2 万个以上；北京也计划系统推进新一代数字集群专网、边缘计算体系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增 5G 基站 1 万个以上。

新基建为何成为开年投资热点？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智慧城市处处长、副研究员王威认为，其已成为中国在疫后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社会繁荣的主要支撑力量。原因在于，新基建既具备传统基础设施稳增长的特性，又可以助推创新和拓展新消费、新制造与新服务，在补短板的同时形成新动能。

创造消费新需求是一方面。近三年来，疫情对中国经济特别是居

民消费带来较大冲击，但布局新基建打下的良好基础，为整体消费结构优化提供了发展环境。

王威指出，5G 网络建设、光纤入户等工作不断推进，个人通信带宽不断拓展，直接推动了中国消费结构变化。例如，室内外网络速度进一步提升，将促进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智能服务机器人等进入成熟产业，也推动了老年人等更多人群加入线上消费；5G 网络稳定运行，促进“直播带货”等新经济模式，激活“数字文创”等内容产业，拉动旅游、生活等服务消费快速增长，实现了消费模式创新。

新基建对就业的支撑作用也不容忽视，其不仅能促进高科技领域就业，还能通过推动平台经济、电子商务等快速发展，大量吸纳快递外卖、农村电商等一般技能从业者就业。人社部数据显示，中国灵活就业从业人员规模已经达到 2 亿人，约有 8400 万劳动者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约占全国就业人数的 11%。

从更长远的视角来看，新基建促进信息流在各产业内和产业间顺畅流动，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促进产业协同效率，带动产业集群提质增效发展，还有助于增强经济长期动能。

在此背景下，中国新基建潜力正持续释放。专家预计，2023 年新基建有望成为最活跃的投资新增长极，助力推动中国经济复苏“开门红”。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战略规划处处长、研究员胡拥军指出，新年伊始，中国多地新基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服务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物联网设施、工业互联网、智

能计算中心、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成为投资热点，预计今年新基建总体势头将持续上升。

另一方面，新基建政策支持将持续加力。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主任金贤东此前透露，2023 年该部门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力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加大相关领域投入。

胡拥军表示，相关部门正通过留足空间、给足政策和加足马力，积极引导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得益于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运用准财政工具、引入 REITs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模式、推动 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模式等，将推动新基建项目早开工、资金早使用，中国新基建投资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来源：财政部 PPP 中心

网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http://cpppc.org)

据新华社，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其中提出，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到 2035 年，质量强国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质量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由大向强转变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为统筹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全面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制定本纲要。

一、形势背景

质量是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质量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质量强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效。全民质量意识显著提高，质量管理和品牌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质量安全更有保障，一批重大技术装备、重大工程、重要消费品、新兴领域高技术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商贸、旅游、金融、物流等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持续提升，质量基础设

施效能逐步彰显，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显著增强。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引发质量理念、机制、实践的深刻变革。质量作为繁荣国际贸易、促进产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要素，越来越成为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焦点。当前，我国质量水平的提高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发展基础还不够坚实。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健全质量政策，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推动品牌建设，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提高全民质量素养，积极对接国际先进技术、规则、标准，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质量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单位 GDP 资源能源消耗不断下降，经济发展新动能和质量新优势显著增强。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不断突破，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一二三产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6，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成一批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 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有效支撑高品质生活需要，服务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品牌领军企业持续涌现，形成一大批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中国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布局更加合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建成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打造一批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更加健全，质量监管体系更趋完备，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更加有效，质量管理水平普遍提高，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数量更好适配现代质量管理需要，全民质量素养不断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到 2035 年，质量强国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

三、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三) 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加强质量领域基础性、原创性研究，集中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突破一批重大标志性质量技术和装备。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质量专业化服务体系，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

(四) 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

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再利用。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碳计量基标准、碳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建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五) 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开展质量惠民行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促进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提质扩容，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加强售后服务保障。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

(六) 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

和精益性。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

(七)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动产业质量升级,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效益。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加强服务业质量监测,优化服务业市场环境。加快大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八)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支持先导性、支柱性产业集群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培育形成一批技术质量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深化产业集群质量管理机制创新,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组建一批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加强创新

技术研发，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打造技术、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九)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推动区域质量发展与生产力布局、区位优势、环境承载能力及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融合。推动东部地区发挥质量变革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增强质量竞争新优势，实现整体质量提升。引导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区域内支柱产业质量升级，培育形成质量发展比较优势。推动东北地区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和质量振兴。健全区域质量合作互助机制，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深化质量强省建设，推动质量强市、质量强业向纵深发展，打造质量强国建设标杆。

五、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十)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制定农产品质量监测追溯互联互通标准，加大监测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直接上市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管理，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

级。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快构建全程覆盖、运行高效的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水平。加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速，提高药品检验检测和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优化中药审评机制，加速推进化学原料药、中药技术研发和质量标准升级，提升仿制药与原研药、专利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

(十一)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基于材料选配、工艺美学、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变革。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推行高端品质认证，以创新供给引领消费需求。强化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增加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消费品供给，强化安全要求、功能适配、使用便利。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和单位价值，实现优进优出。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

(十二)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强化复杂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制度,加强检测评定能力建设,促进原创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完善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与投资效益。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六、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十三)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管。

(十四)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倡导选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实施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

(十五)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中国建造品牌。完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鼓励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突出地域特征、民族特点、时代风貌，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加大先进建造技术前瞻性研究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创新开展工程建设工作法研发、评审、推广。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打造品质工程标杆。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

节能减排。

七、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十六)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农技推广、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专业服务。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系统性集成、流程再造等服务,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价值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优化国际物流通道,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提高现代物流、生产控制、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

(十七)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创新丰富家政服务,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旅游管理和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项目。提升面向居家生活、户外旅游等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推动航空公司和机场全面建立旅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航空服务能力和品质。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服务

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促进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开展多样化体验活动。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

(十八)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窗通办、网上办理、跨省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等提质扩容。大力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300959）服务融合。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建设，扩大日间照料、失能照护、助餐助行等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积极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持续推进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防控传染病跨境传播能力。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

八、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十九)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质

量设计、检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

(二十)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建设，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实施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考核评价，推动质量形成过程的显性化、可视化。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重视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

(二十一)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打造中国精品和“百年老店”。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开展品牌理论、价值评价研究，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统筹开展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认定，完善老字号名录体系。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九、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二十二)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建立高效权威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完善国家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深入推进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不断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性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提高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水平。

(二十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合理布局国家、区域、产业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建设系统完备、结构优化、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突破量子化计量及扁平化量值传递关键技术，构建标准数字化平台，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加强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快认证认可技术研究由单一要素向系统性、集成化方向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开展先进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方法、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的研制验证。完善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品牌培育、发展、保护机制，推动形成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逐步

增加计量检定校准、标准研制与实施、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投资，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围绕科技创新、优质制造、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更好服务市场需求。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构建协同服务网络，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为产业集群、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区域内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鼓励跨区域要素融通互补、协同发展。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应对。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广西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来源：财政部 PPP 中心

网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http://cpppc.org)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确保水利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广西积极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及长期合作关系，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2022 年，广西水利投资再创历史新高，共落实全口径水利建设投资 353.7 亿元，在建重大水利项目总投资规模超 700 亿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甘幸表示，今年，广西将持续加大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多渠道争取财政资金用于水利建设。截至目前，广西已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两级公共财政水利建设资金共计 54.1 亿元。

甘幸表示，今年广西还将努力扩大水利市场化融资规模。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在积极争取政府资金投入的同时，努力争取金融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社会资本（PPP）等市场化融资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积极运用金融信贷资金。努力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入规模。争取尽可能多的水利项目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配合做好入库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优先获得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据了解，广西作为西部唯一省区入选全国第一批 7 个省级水网先

PPP 专业委法律资讯

导区建设试点，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获财政部、水利部评为优秀等次。广西在全国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评估中均排名全国前列，获优秀等级。全国地表水质状况排名广西有 7 个设区市进入前 10 名，9 个设区市进入前 30 名。

加力稳投资 多地明确水利项目建设计划

来源：财政部 PPP 中心

网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http://cpppc.org)

开局即冲刺。为促投资、稳增长，多地近日明确了 2023 年的水利投资计划。

业内人士表示，大规模水利建设项目一般投资规模较大，产业链条较长，可明显带动就业，是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抓手。各地加快水利项目建设，明确水利投资计划，有利于发挥投资对地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全国水利投资规模有望维持较高水平。

水利项目建设加快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成为地方水利投资的有力“抓手”。

近期，总投资约 60 亿元的凤凰山水库工程在广德市誓节镇开工，这是 2023 年安徽省开工的首个重大水利工程。

不只是安徽，广东明确，加快推进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等一批总投资 2500 亿元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开工、多开工。江西提出，加快构建江西现代水网，基本完成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加快实施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大坳灌区、梅江灌区工程，开工康山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争取水利投资再上新台阶。

伴随水利重大项目建设开工，多地 2023 年水利投资目标渐明。广东提出，2023 年力争全省完成水利投资突破 1000 亿元大关。重庆提出，2023 年水利投资力争达到 390 亿元，同比增长 50%以上。福建

提出，2023 年确保完成投资超过 2022 年度的 563 亿元。

国泰君安报告认为，水利建设作为重要的基建领域之一，具备吸纳投资大、社会效益强、拉动产业链长等特性。大规模水利建设，有望充分提振需求、创造就业，为实现稳增长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保障资金支持

在各地水利项目建设加快开工的同时，资金支持也已“抵达”。

财政部此前已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相关资金 941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加 44 亿元。水利部与人民银行联合发文明确，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司长张祥伟日前发文表示，2023 年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还将指导地方用好用足用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融信贷等支持政策。

各地也在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广东表示，在争取财政投入的同时，广东将持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推动水权水价改革、水经济试点、水利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等工作。湖北提出，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探索建立省级水利投融资平台，用好债券以及金融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管，千方百计扩大水利建设有效投资。

从 2022 年水利长期资金筹措渠道也可观察到 2023 年水利投融资发力方向。水利部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累计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11564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44%。其中，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36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52%；金融信贷和社会资本 3204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78%。

业内人士预计，今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将持续推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此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可能得到更多重视，为水利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投资规模料维持高位

从各地陆续公布的水利投资计划看，今年水利建设投资规模有望维持高位。

根据水利部统计，2022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首次突破1万亿元大关。“如果多个地区保持较高的水利投资增速，那么，2023年全国水利投资在2022年突破万亿元基础上将迎来大幅增长。”中国中铁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马毅鹏认为。

“2023年全国水利投资规模有望在2022年基础上维持高位。”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建筑行业分析师苏多永表示，随着政策落地实施，2023年有效投资有望持续扩大，基建投资持续提速可期，传统基建及新基建均迎来发展机会，水利建设、城镇化市政建设、抽水蓄能、电力建设细分领域投资规划可观，增速有望超过行业整体增速水平。

南京证券研报认为，水利水电工程企业拥有抽水蓄能工程建设经验，并且大多拥有水电运营资产，有望通过布局抽水蓄能，转型新能源赛道，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

开发银行 2022 年发放 1864 亿元贷款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来源：财政部 PPP 中心

网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http://cpppc.org)

清澈的自来水从水龙头里哗哗地流出，云南沧源佤族自治县班老乡上班老村村民终于喝上了“幸福水”，全乡告别了“望天水”的困境。长期以来，特殊地貌造成了云南很多村镇的饮水难题。为解决这一问题，云南省启动了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分行 2022 年发放 42.88 亿元推动工程开工建设。所有工程建成后，预计可解决 100.4 万百姓中度干旱条件下的应急送水问题，提升 1348.7 万居民供水保障水平。

2022 年，国家开发银行聚焦主责主业，立足职能定位，深化与水利部合作，主动对接重大水利工程融资需求，积极发挥中长期信贷和国开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作用，全年发放水利贷款 1864 亿元，重点支持了引汉济渭、滇中引水、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项目，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作出开发性金融的积极贡献。

支持重大工程，护佑江河安澜。重大水利枢纽工程在保障国家水安全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作为服务国家战略的开发性金融机构，融资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开发银行义不容辞的职责。渭河，是黄河最大支流，其下游的“小水大灾”一直是关中百姓的心

头忧患。陕西东庄水利枢纽工程是省内库容最大、坝体最高的水库，集防洪减淤、发电供水、生态改造功能于一身，可年均减少进入黄河干流泥沙约 5000 万吨，极大提高渭河下游行洪能力，确保西安、咸阳、渭南等 3 市 9 区防洪安全。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2022 年推动该项目 29.5 亿元融资落地，为渭河惠泽三秦百姓输送开发性金融“活水”。

服务构建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优化水资源配置。我国水资源短缺、时空分布不均匀，是治水任务最为繁重的国家之一。开发银行集中优势资源，加强投贷联动，以市场化方式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在安徽，引江济淮工程沟通长江、淮河两大水系，是跨流域、跨省重大战略性水资源配置和综合利用工程。开发银行安徽分行 2022 年发放 34.58 亿元贷款，推动该工程实现试通水通航，长江、淮河成功“牵手”。在广东，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是“十四五”规划纲要 102 项重大工程之一，也是国家水网“纲、目”结构重要组成部分。开发银行广东分行高效对接项目需求，投放国开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60.64 亿元助力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增强沿海经济带西翼综合承载能力、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助力水清湖畅鸟飞翔。2022 年，国家开发银行聚焦河湖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探索创新融资模式，有力保障一批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永定河是首都北京的母亲河，也是串联京津冀地区的生态大动脉。很

长一段时间里，由于水资源过度开发和天然来水减少，永定河持续断流，生态系统严重退化。近年来，在相关部门、相关省市的共同努力下，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顺利推进。开发银行作为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部省协调领导小组唯一金融机构，积极融资支持永定河生态补水、河道治理、节水灌溉等项目建设，助力永定河逐步恢复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高质量打造京津冀区域水涵养区、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

水网织密惠民生，清水润泽暖民心。农村水利设施是重要的民生基础设施，在增强抵御干旱洪涝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2022年，开发银行聚焦服务改善民生，大力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节水灌溉等项目建设。在福建，革命老区多分布在农村地区，只能靠自建管道引来山涧水、井水等解决居民用水问题。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创新推动融资模式，助力解决老区百姓饮水难题。截至2022年末，福建分行已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累计实现贷款发放7.5亿元，该项目覆盖31个县区，规划新建和改扩建规模化水厂398座，新建和改造农村供水设施1868处，助力福建老区打通供水“动脉”，滋润百姓心田。

国家开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行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水利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 2022 年度 PPP 工作总结

来源：财政部 PPP 中心

网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http://cpppc.org)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广东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推广 PPP 模式决策部署，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相结合，持续推动 PPP 模式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573 个，总投资额 7,017 亿元，其中 474 个项目已签约落地进入执行阶段，总投资额 5503 亿元，项目总体落地率 91%。

（一）完善制度，树立 PPP 规范发展核心理念。印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组织各地市开展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检查，加强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实各级财政部门 PPP 项目入库审核、动态调整、监督管理以及项目信息的录入、更新、筛查等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

（二）严格把关，推动 PPP 项目规范有序发展。针对 PPP 项目行业领域分布广、政策性和专业性强的特点，建立第三方机构会审及厅内多处室集中审核机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规定，对各地新增入库项目严格审核。指导各地市准确把握 PPP 适用范围，优先实施属于公共服务领域、需求长期稳定、回报机制清晰、收益水平合理、具有运营内容的项目，依法依规做好项目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增强项目的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

（三）定期核查，坚决遏制以 PPP 名义变相举债。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梳理核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对已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信息开展全面核查，确保项目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录入平台和在库项目合法合规，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开展 PPP 项目实地调研督导，积极配合审计及监督检查部门对我省 PPP 工作开展专项审计，指导有关地市对照审计及监督检查反映问题，完善工作措施，厘清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要求，坚决遏制以 PPP 名义变相举债。

（四）积极引导，发挥 PPP 稳投资促增长优势作用。截至 2022 年，全省在库 PPP 项目合计引入社会资本约 5613 亿元，涉及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水利等领域，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其中污水处理、水生态综合治理、垃圾处理等在库项目数占比 54.6%，有效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教育等民生服务领域项目总投资额 206 亿元，对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了良好带动作用。

二、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广东省财政厅将持续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第 11 次会议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 号）精神，坚持“防风险、促发展”并重，推动 PPP 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一）规范在库项目实施。督促各地市规范在库 PPP 项目执行，对续存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及时清理退库或重新论证，对早期入库的项目加强和社会资本方协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对未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开展清理整顿。督促项目实施机构规范遴选社会资本方，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严格按绩付费，强化对社会资本的激励约束，保障公共服务持续稳定供给，防止项目停工或拖欠政府付费。

（二）健全联评联审机制。会同各级财政部门把好项目入库审核关，健全项目入库联评联审机制，严格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严守财政支出责任不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红线。加强与地方政府隐性债风险防范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做好 PPP 合同审查，确保严格按绩付费，防止出现向社会资本方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保障最低收益、承担投资本金损失、承担融资偿还责任或其他以名股实债方式融资等兜底条款。

（三）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订出台 PPP 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责任，建立健全 PPP 项目储备、采购、执行、入库（退库）、调整变更、信息公

开等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对在库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和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主动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四）有序推广 PPP 模式。压实地市主体责任，适时组织 PPP 业务培训，加大相关政策宣传，深入挖掘推广优秀案例和示范项目，引导地市政府、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开展和参与 PPP 项目，准确把握 PPP 的适用范围，依法依规做好项目规划、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设置项目风险分担机制和投资回报机制，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发一批、落地一批”的 PPP 可持续发展格局。

去年安徽省公路、水运、民航等领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高达 1338 亿元——今年再投千亿“提速”立体交通

来源：财政部 PPP 中心

网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http://cpppc.org)

交通投资突飞猛进

刷新历史纪录

春回大地，百业兴旺。春节后，阜阳至淮滨、合肥至周口等多条“县城通”高速项目全面复工复产，掀起建设热潮。

“春节过后，我们迅速开展复工复产准备，目前全线技术管理人员和一线班组、工人已全部到岗，各项工程已经进入正常施工状态，全线正加速冲刺首季‘开门红’。”合周高速寿（县）颍（上）段项目办负责人介绍。

“十四五”以来，安徽高速路网在全面实现“县县通”后，接续展开“县城通”攻坚行动，推进距离高速公路出入口较远的舒城、霍邱、阜南、涡阳、临泉、黟县等 6 个县主城区快速通达高速公路。

安徽交控集团负责人介绍，去年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合肥至枞阳段和池祁高速石台至祁门段两条高速建成通车，舒城、黟县城区实现快速通达高速公路，“县城通”攻坚行动首战告捷。今年安徽省将建成阜阳至淮滨高速安徽段，实现阜南主城区快速通达高速公路。到 2024 年底，分别建成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至颍上段和颍上至临

泉段、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实现霍邱、临泉、涡阳县城区快速通达高速公路，全面冲刺“县城通”高速目标。

今年安徽省《政府工作报告》强调，适度超前推动基础设施投资。把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与提升安徽省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区位优势结合起来，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推动一批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等重大项目建设。

过去五年，是安徽交通建设突飞猛进的五年。安徽省全力拼抢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机遇，公路、水路、民航基础设施齐头并进，交通建设逆势上扬、突飞猛进，投资持续增长，累计完成 4841 亿元投资。“去年安徽省交通建设开足马力，全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高达 1338 亿元，同比增长 41.6%，高速公路开工、完工、在建里程均大幅刷新历史纪录。”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处处长孙东根介绍道。

在公路建设方面，去年共开工 18 个项目、802 公里高速公路，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里程 2142 公里，达到历史峰值。“县城通高速”行动首战告捷，合枞高速、合六改扩建等 8 个项目、519 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331 公里，六车道以上占比 14.6%。实施普通省道提质升级行动，新增一级公路通车里程 558 公里，国道 104、国道 347 等长距离、连续性一级公路通道加速形成。

水运项目加快实施。江淮运河成功试通航。合肥东航码头等 5 个项目提前开工，沱浍河航道宿州段等 3 个项目整治完成，涡河航道一体化开发全面展开。

机场建设步伐加快。安庆机场新航站楼建成投用，合肥、阜阳、池州机场改扩建加快建设。肥东、砀山通用机场如期建成，金安、旌德、明光通用机场顺利开工，界首、泗县等通用机场稳步实施。

乡村路网不断完善升级

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支撑

全椒县石沛镇黄栗树村是江淮分水岭上的一个小山村，随着江淮分水岭风景道开通，这个被青山绿水环绕的小村庄迅速蹿红，游客络绎不绝。

沿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来到黄栗树村村口，就见到村民李恒斌经营的农家乐。他告诉记者，每到周末和节假日，自驾的游客纷至沓来，他的小店顾客盈门。“特别是去年旅游风景道开通后，游客明显增加了。我这小店楼上楼下有 20 多张桌子，人多时经常要翻台，去年毛收入有二三十万元。”在黄栗树村，像他这样吃上旅游饭的有不少。据介绍，该村现有农家乐 7 家、民宿 3 家，每年接待游客超过 20 万人次。

江淮分水岭风景道全椒段全长 51 公里，穿越大墅、马厂、六镇、石沛 4 个乡镇，途经 36 个村庄，覆盖 14 万人口，沿线串联大墅龙山旅游度假区、神山国家森林公园、碧云湖、黄栗树小镇、周家岗烈士陵园等 16 个景观服务节点，是全椒全域旅游发展的核心轴线。

道路等基础设施是乡村振兴的基石。2022 年安徽省持续加大乡村公路建设投资，全省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4600 公里，20 户以上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 98.8%。完成 1.1 万公里农村公路养

护工程、1.2 万公里安防工程、382 座危桥改造，48 个县完成灾毁保险投保工作。成功创建 12 个“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居全国第 2 位，新增 16 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单位和 10 个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全力加强要素保障

持续扩大交通有效投资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势必带来新一轮战略红利。提速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战略落实的直接抓手，当前国家正在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2022 年安徽省成功争取 2200 余公里国家公路纳入国家“大盘子”，将成为战略红利的直接受益者，助推安徽省地理区位优势加速转变为交通发展优势。孙东根介绍，今年安徽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扩大交通有效投资，着力优化运输服务供给，系统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放大安徽区位优势，加快建设交通强省。

全年计划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1100 亿元以上；完工高速公路 380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30 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超 850 公里；新增一级公路 300 公里；新增高等级航道 300 公里；完成民航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0 万吨。

“推进项目建设，要素制约始终存在，特别是融资问题日益突出。”孙东根表示，2022 年高速公路落实项目建设用地 18 个 7.7 万亩，获批生态红线论证 14 个、用地预审 13 个，用地保障力度空前。成功

争取 842 亿元交通项目纳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库，国内最大规模公募 REITs 正式上市、募集资金 108.8 亿元，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48 亿元，争取金融机构投入贷款 700 多亿元。

今年要全力加强要素保障。持续优化协调对接机制，力争 2022 年开工项目全部实现规模化施工。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深度，鼓励采用市场化方式保障项目用土用石。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支持，力争发行 30 亿元以上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开展与省农行战略合作，扩大国开行、农发行交通融资规模，探索普通公路投融资新模式，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孙东根表示，要充分运用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平台的思维，健全完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发挥有为政府作用，抢抓新一轮政策窗口期、项目机遇期，吃透中央政策，强化项目储备，加强工作对接，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计划盘子。发挥有效市场作用，切实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等专项政策，灵活运用 REITs、PPP 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积极稳妥实施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政策创新，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工程建设。

法规速递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的意见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

（二）加力扩种大豆油料。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推行稻油轮作，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三）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

发展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和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加快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在保护生态和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探索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鼓励地方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

（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加快苜蓿等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青贮饲料，加快推进秸秆养畜。发展林下种养。深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合理利用草地资源，推进划区轮牧。科学划定限养区，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

（五）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完善天然橡胶扶持政策。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发挥农产品国际贸易作用，深入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提倡健康饮食。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坡耕地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干旱半干旱耕地、红黄壤耕地产能提升技术攻关，持续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做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

（八）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水网骨干网络。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九）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研究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保障。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前沿技术突破。支持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性长期性观测实验站（点）建设。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

（十一）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十二）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十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

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观测试验基地建设。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科学实施农村河湖综合整治。加强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改造。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相关补助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60%以上，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持续推进消费帮

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 3000 万人以上。持续运营好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产业帮扶项目。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更好发挥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帮扶作用。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十六）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深化东西部协作，组织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脱贫县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带动脱贫县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调整完善结对关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研究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五、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

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

（十八）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十九）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二十）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县城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功能，增强重点镇集聚功能。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工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向县域梯度转移，支持大中城市在周边县域布局关联产业和配套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农高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

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一）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机制。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二十二）促进农业经营增效。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三）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切实摸清底数，加快房

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规范管理，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四）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

（二十五）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

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十六)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

(二十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乡村医生薪酬分配和待遇保障问题,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

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九）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实县级责任，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完善网格化管

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三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

九、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重点保

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鼓励发展渔业保险。

（三十二）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提高培训实效。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

（三十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

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多到基层、多接地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系统观念，统筹解决好“三农”工作中两难、多难问题，把握好工作时度效。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推动基层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治理和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上。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做好整体谋划和系统安排，同现有规划相衔接，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

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

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

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

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

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

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

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

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银发〔2023〕32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各方合力，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重要意义

交通物流是市场经济命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推动交通物流提档升级，帮助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是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金融部门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服务摆在重要位置，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交通物流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金融机构等要加强组织保障、内部激励和产品创新

（一）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

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半年首月底。

（二）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

（三）优化货车 ETC 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 ETC 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 ETC 信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 ETC 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

（四）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配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于贷款发放后次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

（五）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

四、加强交通物流项目金融支持，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六）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加大对“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

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衔接，加快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

五、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七）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六、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降低信息收集成本

（八）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九）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和从业司机清单，包含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需要素信息。

七、发挥“几家抬”合力，做好各项配套支持和服务

（十）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十一）加强政银企对接和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联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

协会商会、交通物流企业集聚的产业园区等，开展多层次政银企对接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线上宣传、短信推广等方式宣讲金融政策，畅通对接渠道。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可通过在车辆人员密集区设立业务办理点、派驻服务专员，对接走访“白名单”企业人群等方式，高效快捷回应市场主体金融服务诉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合格银行要通过官方网站及手机银行专区、电话客服专席等适当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本银行交通物流贷款产品信息、申请条件、办理方式与流程，以及分支机构业务办理电话等，便利货车司机等群体申请贷款。

（十二）建立多层次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和跟进调度各项政策落实。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根据各省级工作对接机制、各金融机构报送的落实进展，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组织调度各方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畅通金融支持政策传导，提高政策落实效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在省市两级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财政、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及路网监测、融资担保等单位与金融机构等高效对接，跟进督促“白名单”推送、信息共享、证照核验、财政贴息、担保增信等举措落地，跟踪监测和通报辖区内交通物流贷款投放、再贷款申报、减费让利、金融工具配套融资发放等工作落实进展，定期协调解决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市场主体申请贷款遇到的困难，持续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政策宣传解读等活动；每半年汇总辖区内落实情况，于下一半年首月底前以简报形式报送上一级工作对接机制。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要求传

达至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申请条件

合格银行向“两企”群体（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企业）、“两个”群体（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发放贷款，用于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交通运输、物流仓储配送等有关经营支出，以及购置或置换经营车辆贷款、物流仓储设备设施购置租赁等相关合理用途的，可申请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一、“两企”群体应具备的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之一，需提供近三年货运车辆数及车辆号牌清单，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应当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备案名单中。

“司机之家”运营单位应当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总工会公布的验收合格“司机之家”项目名单中。

中小微快递企业应当具有邮政快递管理部门核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小微仓储配送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物流、仓储、配送等相关业务之一；财务报表中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应当超过 50%；仓储企业还应具有仓库使用证明文件，如仓库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仓储管理、仓储服务等合同。

二、“两个”群体应具备的条件

使用普通货运车辆、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及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的，应当具有货运车辆《行驶证》，无需提供货车《道路运输证》《车辆购置合同》以及司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上述情况，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营业执照；个体货车司机无需提供车辆所有权相关证明。

“两企”相关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申请条件参照对应企业执行。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保〔202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是小流域综合治理的深化与发展，对保护涵养水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中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流域为单元，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山水林田路村统一规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统筹实

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流域水系整治、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培育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强化部门协同，合力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的目标，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统筹规划，系统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以流域为单元，统一规划，分区施策，统筹推进治山保水、治河疏水、治污洁水、产业发展等。

突出重点，持续推进。根据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示范带动、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有力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精准施策，积极探索让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方面独特优势。

完善机制，形成合力。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构建水利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联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共建共享的管理机制。

（三）目标任务。用 5 年时间，全国形成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工作格局。其中，东部地区以村庄或城镇周边水系和水源地为重点，整体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西部地区以自然资源禀赋条件较好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为重点，建成一批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用 10~15 年时间，全国适宜区域建成生态清洁

小流域。治理后的小流域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流域水系通畅洁净，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水土资源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更相适配，乡村特色产业得到培育和发展，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普遍增强，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的目标基本实现。

二、重点任务

（四）实施治山保水，守护绿水青山。在人类活动较少、林草植被较好的区域，以封育保护为主，依靠自然恢复防治水土流失。在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林草植被稀疏的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封禁、补植补种以及截、蓄、排等坡面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农林牧等生产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实施保护性耕作、地埂植物带、农田防护林建设等配套措施。加强坡耕地、侵蚀沟、崩岗等水土流失重点地块综合治理。开展退化林修复，提高山地林分质量，加强林下水土流失防治，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五）实施治河疏水，实现河畅景美。围绕保护修复流域河湖水生生态系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河道、沟道、塘坝等水系综合整治。有条件的地方紧密结合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幸福河湖建设，推进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河湖管护以及生物过滤带、河岸绿化等。推广生态高效水生植物，提升河湖及其周边生物多样性，维护河流健康生命，打造安全畅通的河湖水系和亲水宜人的水美景观。

（六）统筹治污洁水，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流域内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绿化美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广测土配方配肥等科学施肥技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在农田毗邻水库和河流的地方，建设植物缓冲带，通过吸收转化，有效减少氮、磷等营养物质进入水体。开展村庄荒地、裸地、“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绿化美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尽量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植被建设。不搞大拆大建，保留乡土气息，建设美丽宜居村落。

（七）推进以水兴业，助力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优势条件，实施“小流域+”，因地制宜打造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绿色产业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等特色小流域产业综合体。推动水土流失治理与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发展乡村产业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拓宽乡村增收渠道。推广经济高效型水土保持植物，支持有条件地区发展规模化水土保持经济植物种植与加工。科学合理布设雨水集蓄利用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增加抗旱补灌水源。

三、组织实施

（八）强化前期工作。省级水利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林草、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省级推进工作方案或专项规划，纳入本级水土保持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区域、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和部门职责等，原则上省级推进工作方案或专项规划按5年实施期编制。市级水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县级

有关部门要以流域为单元，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任务分工和资金筹措等，原则上建设工作方案按 1~2 年实施期编制。省级推进工作方案或专项规划和县级建设工作方案要做好与本级水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林草、乡村振兴等规划的衔接。

（九）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可依托河湖长制、水土保持议事协调机构等平台，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成果共享的原则，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举措，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相关项目实施。县级水利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农业农村、林草、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所在的乡镇党委和政府用好现行政策，推进建设工作方案任务落实。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

（十）规范建设管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涉及的水利、农业农村、林草、乡村振兴等相关行业项目，执行其行业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省级水利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省实际，牵头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建设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编制相关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实施。强化投资计划管理，规范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涉及的项目要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及时组织验收并完善档案资料。

（十一）加强建后管护。完善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机制，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

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或引入社会资本管理等方式落实管护主体。鼓励项目区群众优先参与管护。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纳入本行业相关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水利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明确任务分工，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县级水利部门要向县级党委和政府做好汇报，牵头编制建设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十三）加大支持力度。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将利用现有投资渠道加大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地方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鼓励地方多渠道筹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资金，争取将生态清洁小流域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积极利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县级可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用于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十四）引导社会投入。各地要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社会资本投入机制，用好耕地占补平衡、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产权激励政策。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受益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护。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让更多项目区群众分享产业增值收

益。

（十五）强化考核评估。水利部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纳入河湖长制工作督查激励、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择优命名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省级有关部门也要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评估范围，做好考核评估结果应用，对推进力度大，成效突出的地方进行通报表扬。

（十六）做好宣传推广。各地要积极探索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做好建设效果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状况，科学评价建设成效。加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边坡生态防护、高效水土保持植物选育与种植配置、生活污水处理等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深入宣传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加强成功案例推介，示范带动整体提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3年2月8日

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为抓手，抢抓国家加快补齐乡村建设短板的重大机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坚持尊重规律、稳扎稳打，规划先行、示范引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保护、体现特色，建管并重、长效运行，集约节约、绿色建设，政府引导、群众主体的工作原则，集中更多要素和资源推进乡村建设，建立健全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求好不求快，干一件成一件，建设幸福优美陇原新乡村，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到2025年，“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全面完成，示范带动全省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农村公共服

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城乡融合发展、均衡发展取得积极进展，让农村更美丽，让农民更幸福。

二、开展重大行动

（一）开展乡村规划引领行动。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农村为腹地，统筹空间布局和城乡规划，做到乡村规划与县城、中心镇规划有效衔接。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聚集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等发展类村庄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撤并搬迁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看不准类村庄原则上不再安排建设项目，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造成浪费。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到 2023 年底，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作、村民主体、专业支撑的村庄规划工作机制。

（二）开展“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完善创建标准，明确创建时序，在规划村庄风貌、农房风格、美化绿化等方面，既注重农房单体的个性特色，又注重村庄整体的错落有致，彰显河西走廊、中部沿黄、甘南高原、南部秦巴山、陇东陇中黄土高原不同地域的历史文化、居住习惯和风土人情，着力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风貌。按照创建标准，靠实创建责任，强化工作指导，实化承接载体，按期完成 5 个省级示范市（州）、10 个省级示范

县（市）、50 个省级示范乡（镇）建设任务，每年创建 500 个省级示范村，5 年共创建 2500 个。鼓励市县同步开展示范创建。有条件的地区可集中连片建设示范村。

（三）开展城乡融合发展促进行动。坚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建设统筹谋划。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逐步让农民群众享受到与县城大体相当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全面构建有利于城乡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相互融合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乡村发展潜力和后劲，逐步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有效缩小城乡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四）开展农村抗旱防汛和供水保障提升行动。加强抗旱防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抗旱防汛工程体系，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风险，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建设一批小型水源工程。强化千吨万人、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配套完善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健全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持续做好工程维修保养和末端管护。有条件地区积极推进城镇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因地制宜扩大供水入户范围，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

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要求，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和水费收缴机制。

（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加快研发推广适合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因地制宜推广应用不同类型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乡镇垃圾转运站，建立以县域片区或乡镇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加强入户道路建设，构建通村入户基础网络。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村庄绿化美化行动，鼓励农民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六）开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发挥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作用，推动服务中心下移、资源下沉，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统筹乡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开展“优教行动”，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发展涉农职业教育。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入开展优质

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大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加强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对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分类资助政策。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养老助残机构，建设养老助残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建设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庄开展日间照料、老年食堂、为老服务。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深入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

（七）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行动。深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树一批担当作为好支书，培育一批乡村振兴带头人。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由“选优派强”向“管训促用”转变。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组织部门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和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项目的示范带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巩固扩大乡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八）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行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文明家庭、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选树活动和“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乡村道德银行”“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等正向激励措施作用。鼓励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通过互评亮榜等形式，弘扬文明新风，抵制不良风气。持续深化治理农村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专项行动，着力破除陈规陋习。推进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三、实施重大工程

（九）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把生态地灾搬迁作为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示范村的建设标准，搞好规划设计，坚持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做到基础设施集中建设、农民群众集中安置、公共服务集中配置、特色产业集中布局，确保生态地灾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生活好，将搬迁安置区打造成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十）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持续巩固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交通脱贫“两通”成果，加快建设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因地制宜推进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兼顾村内主干道建设，强化农村

公路与上级路网、村内道路的连接，促进城乡互联互通。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应急道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管护，进一步落实县级主体责任，靠实县、乡、村三级路长责任，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做好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村镇延伸，有序实施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

（十一）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持续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电网网架结构、配网线路、老旧设备改造。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地区光伏、风电、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开展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按照先立后破、发展可持续的要求，强化清洁供暖设施建设。稳步开展农村建筑节能技术应用推广利用，推动冬季清洁取暖。

（十二）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鲜活农产品低温处理和产后减损。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地冷藏保鲜，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围绕耐储型农产品主产区、果蔬主产区，整合优化存量冷链物流资源，打造高效的冷链物流通道网络。支持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推广线上交易、线下体验、分拨配送、流通加工等一体化的集约式冷链物

流运营模式。完善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持续加强村镇末端配送设施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加强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建设，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

（十三）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开展智慧农业气象服务、测土配方施肥、农机作业服务、物联网设备应用、农产品网络营销等信息化培训。加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完善涉农事项在线办理机制，加快城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深入实施“雪亮工程”。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

（十四）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实行为民办事全程代理服务，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进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和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十五）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加强农村房屋的鉴定和整治工作，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农房建设要顺应地形地貌，尊重自然规律，满足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和绿色建材应用。建设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统筹建立从用地、规划、建设到使用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保护民族村寨、特色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民俗风貌。

四、健全运行机制

（十六）建立健全专项任务责任制。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书的重要内容，合力构建责任明晰、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责任体系。各牵头部门加强统筹协调，逐项制定推进方案，指导市县组织实施。省直相关部门强化政策对接协调，建立专项任务调度机制，推动专项任务落实见效。市级做好上下衔接、域内统筹、督促检查。县级做好规划编制、建设方案、统筹资金、部门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十七）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在县一级普遍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储备，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兼顾生产和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严把项目入库质量，落实“谁实施、谁负责”的主体责任，严格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程序，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入库，条件不成熟和“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予以清退。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

（十八）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实施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

（十九）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引导农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谋划环

节，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农民开展议事、参与决策，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接本地乡村建设项目，广泛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创新管护方式，将乡村建设行动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受益农户认领、“门前三包”及使用者协会等村民自管方式，引导村民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推动县、乡、村三级联动，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组织评选“共同缔造”典范社区、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

（二十）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建立清单管理公示制度，深入推进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所有行政村建立管护理事会、管护基金，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长效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县乡可以探索建立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逐步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市场化管护运行机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二十一）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切身利益，坚持农民有需求、政府就推动，企业愿意干、政府就支持，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利用社会资本，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立足村庄资源禀赋，发挥区位、资源等优势，在科学规划的前提下，

努力盘活农村闲置承包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农房等资源，搞好项目的策划、设计、包装，采取村企股份合作等形式，积极引进企业，大力发展休闲、康养、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十二）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将乡村建设纳入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重点支持领域，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实施东西部协作“百村振兴计划”。鼓励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帮县到村”等形式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推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积极动员省内外社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力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覆盖。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

五、强化要素保障

（二十三）加强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将乡村建设作为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县级在遵循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规定的同时，优先使用有关行业资金，统筹使用衔接资金等到县可统筹使用的资金。省直相关部门安排项目资金，优先向示范市、县、乡、村倾斜。

（二十四）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引导农村中小法人银行机构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信贷资源倾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

融服务，加大对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县域内建设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鼓励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探索开发合适的信贷产品和融资模式。

（二十五）用好乡村振兴基金。充分利用乡村振兴基金，撬动社会资本，调动多方力量推动乡村建设。完善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撑政策措施，重点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三农新基建、乡村产业强链补链。瞄准重点项目，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二十六）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科学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保障乡村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二十七）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为乡村建设培育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建设人才、服务管理人员。支持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类项目参加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

六、靠实工作责任

（二十八）强化统筹协调。认真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市、县、乡党委政府要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强化工作举措。

（二十九）实行清单管理。要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对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全年建设项目完成后，综合考虑乡村建设进展情况，科学调整下一年度任务清单。省级定期调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十）加强考核评估。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省直部门和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合实施“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出台考核验收办法。省级示范市（州）5年建成并验收命名、省级示范县（市）3年建成并验收命名、省级示范乡（镇）2年建成并验收命名，每年创建500个省级示范村并验收命名，实行动态管理。

（三十一）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注重示范引领。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加强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一批优秀农村现实题材文艺作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3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确保 2023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稳住投资基本盘。用好投资政策工具箱，第一时间研究落实国家政策的承接机制和落地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力争省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应保尽保、项目审批能快则快、协调服务能早则早，推动投资完成率和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预定目标。各地要参照省级做法，抓好本级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迭代完善省主导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筛选 20 个左右跨区域跨流域跨周期、投资规模大、多年想干而未干成的重大项目，由省政府领导包干推进，压实责任、定期协调、加快推进，力争 2023 年开工建设或前期实质性突破，形成抓重大项目的引领带动效应。各地要抓好本级主导的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土地要素保障。2023 年，全省供应建设用地 40 万亩，力争 100 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 万亩。2023 年 6 月底前，全额下达 2023 年盘活挂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 万亩，优先保障获得投资“赛马”激励地区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优先支持山区 26 县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积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我省专项债券额度。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持续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平台注入资本金。对承担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平台公司，各级财政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注入一定资本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六、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国家资金。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防洪排涝工程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对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各级政府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筹措落实配套资金。省级有关单位积极向国家对口部委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优先保障我省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实施前期经费激励。对经确认符合条件、前期推进快的省级主导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 2023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公建切块资金中安排资金，优先给予激励。各地参照省级做法，制定实施相应激励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八、积极争取金融工具支持。做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加快贷款投放，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加快释放政策效应。积极对接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有关政策。指导政策性银行用好金融工具，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同步跟进配套资金，加快推进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九、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能。2023 年，力争保障重大产业项目新增能耗指标 2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和原料用能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对新上“先立后改”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的能耗、用煤指标实行单列。（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十、优化拓展能耗指标来源。2023 年，力争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150 万吨标准煤以上。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规模以下企业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十一、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省级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各地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各地可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出的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及信息系统购置、设计检测、第三方工程服务等费用纳入设备投资额计算。鼓励各地将安全生产改造纳入技术改造重点内容，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地通过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商分区域、分行业为企业 provide 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对迁建、扩建进入开发区（园区）等产业发展平台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各地可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实施准入和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十二、支持绿色石化、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能效标准引领行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力争 2023 年重点领域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100%。实施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2.0，推动产业、服务、品牌、机制全面升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十三、高质量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落实国家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实施外资项目专班、项目专员服务、要素保障、外资项目晾晒机制。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计划，积极争取国家配套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十四、加快推动交通强省项目建设。建立可提前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库，允许入库项目在工可阶段以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方式招标。优化省主导的高速公路前期推进机制，对跨设区市且通道作用显著并已纳入交通强省实施方案“十四五”开工建设项目计划的，明确按省主导的高速公路推进；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专项债原则上按照省市县出资比例分担，车辆通行费收入按出资比例分享。对省以上重大交通项目建设需新设大型砂石土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不受年度出让计划限制。对于无法避让，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符合条件的农村道路，允许通过进出平衡落实耕地占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十五、加快铁路和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完善海铁联运基础设施体系，尽快开展金甬铁路双层高集装箱运输试验，推动港口后方铁路通道能力提升，争取铁路支线覆盖主要集装箱港区。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工作，并在总结以往铁路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加快实施水网提升安澜项目建设。对于不跨设区市、不存在要素制约和重大技术问题的省级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审查，省水利厅复核并出具行业审查意见。鼓励开展项目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EPC）等，探索推进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对山区海岛县中的沿海县（市、区）及海岛地区问题海塘项目的水利部分核定投资后，在原有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 10% 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十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土地出让金省统筹部分重点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60 万亩。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灌排渠系，建设田间道路，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八、加快基础性电力项目建设。优化绿色电源项目支持举措，加快清洁煤电项目前期、开工和投产，加快实施外来电源重大项目，提高电力保供能力，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十九、支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继续对投产的光伏、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农光互补项目。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导则，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探索深远海

风电试点建设，支持分散式风电有序发展。（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二十、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开展重大项目用地报批集中攻坚行动，简化用地预审审查，允许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导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组件报批工作，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允许容缺受理，提高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审批效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一、优化落实跨区域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创新跨区域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采取“一项一评”方式，开展财政承受能力总体评估，依法依规落实建设资金来源。（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二、强化存量资产盘活。支持各地探索创新资产盘活政策，科学设定盘活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水利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加强项目配套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盘活项目落实好国家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

二十三、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 21 条举措，强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提效、重大项目推介、投融资支持等，鼓励和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省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合理增长。（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强化争先创优。完善省投资专班工作机制，实行年目标、季分解、月晾晒，迭代投资“赛马”激励机制，推动激励措施充分快速兑现。完善“红旗”“蜗牛”项目评选机制。完善工作督办约谈制度，对投资进度滞后、项目推进缓慢的市县和相关责任部门，通过月度联系单、季度督办单、半年度工作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2023〕2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2023年1月19日（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提高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推进现代工程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建制，是指省级政府投资项目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受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委托，负责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省级预算安排的资金，以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第三条 下列省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依照本办法推行代建制：

（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保障性住房等社会事业项目；

（二）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戒毒所等政法设施项目；

（三）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办公、业务、技术用房及其配套设施用房项目；

（四）交通、水利等其他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

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具有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建设。

第四条 代建工作的开展，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

第五条 省发改委负责指导和协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工作。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和管理权限做好项目代建过程的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财政厅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项目代建过程中的相关审计工作。

第六条 代建项目可以采用全过程代建方式，即由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直至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管理；也可以采用分阶段的代建方式，将代建项目分成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两阶段分别委托代建单位进行管理。

第七条 代建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项目审批程序，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投资管理各项规定。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代建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质量、工期、投资和代建管理费等，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奖惩、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代建单位依代建合同承担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等管理责任。

第二章 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一）根据项目需求和功能定位，提出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

（三）依法组织开展代建单位的招标等工作，签订并监督代建单位履行代建合同；

（四）组织或参与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审查，对设计及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五）协助代建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六）配合项目征迁工作；

（七）审核并汇总上报代建单位代编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八）负责建设资金的筹措；

（九）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负责代建项目的接收、使用和保管；

（十）负责对代建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

（二）具有满足代建项目规模等级要求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或能力，或者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专业项目管理机构或国有投资公司；

（三）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并制定有专门的规章制度。代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与项目建设相适应的资格或能力。

探索研究由政府批准设立专业项目管理单位或国有投资公司对代建项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代建单位：

（一）已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的；

（二）近三年内承接的建设项目中，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事故责任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且惩戒措施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的。

第十一条 前期工作代建单位依照代建合同可以承担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及与该阶段相关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行政许可手续；
- （二）依法组织项目勘察、设计等招标活动，协助项目单位签订并监督勘察、设计单位履行合同；
- （三）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 （四）配合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消防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 （五）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实施代建单位依照代建合同可以承担以下职责：

- （一）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图设计，与项目单位沟通协调，在不突破概算的情况下，优化方案，提升项目使用功能；
- （二）组织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按规定程序报批；
- （三）依法组织项目监理、施工（含工程总承包）、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协助项目单位签订并监督监理、施工、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履行合同；
- （四）组织代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交由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
- （五）按月向项目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组织代编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六）代办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报验、消防、人防、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要求的手续；

（七）组织项目施工，负责代办项目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八）协助监理单位组织项目中间验收，会同项目单位组织交工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九）负责组织代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十）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经批准的资产价值，根据项目产权归属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十一）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当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供法定的保障条件和措施，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或分包。

代建单位应当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法组织招标，并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招标人的规定。

代建单位不得以代建为由规避招标，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

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代建单位，包括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经项目单位同意，可以直接从事代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等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服务。

第三章 代建项目组织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代建管理费估算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选择代建单位。存在特殊情形的，经省政府同意，可以直接指定代建单位；未达到 100 万元的，可以采用其他竞争性方式选择代建单位。

选择代建单位，应当重点考核项目建设管理人员构成、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履约信誉、代建工作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的，确定代建单位的工作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进行。项目实行分阶段代建的，确定前期工作代建单位的工作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进行，确定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的工作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进行。

实行分阶段代建的，项目单位应当做好各阶段的衔接工作。

第十八条 代建项目推行履约担保制度，签订项目代建合同前，代建单位应当向项目单位提供履约保证。具体金额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确定。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可依据代建合同和项目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直接到各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项目前期工作实行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项目代建合同的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项目全过程或者建设实施阶段实行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控制投资。项目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设计、增加投资。

第二十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代建单位提出，经项目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同意，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代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竣工文件和技术、经济签证，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由代建单位核实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代建项目全部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竣（交）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前期工作实行代建制的，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代建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向项目单位移交涉及项目前期工作的归档资料。

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或者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的，自项目竣工或交工合格之日起，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时限组织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程序报批。按照经批准的资产价值，根据产权归属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协助项目单位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有关项目档案。对项目筹划、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时，应当根据产权归属移交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或者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的，缺陷责任期内，由代建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维护；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由项目单位或养护单位负责项目维护。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交由项目单位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资金应当根据进度要求及时拨付。

代建项目的代建管理费由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拨付给代建单位。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预算管理、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和单独建账核算，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定期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拨付给代建单位的建设资金不列为代建单位的收入来源，代建单位不得自行从中提取项目代建管理费。

第二十八条 代建管理费列入项目概算，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标准，由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根据代建工作内容、代建单位投入、项目特点、风险分担及非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代建管理费用增加等情况在代建合同中约定。

实行分阶段代建的项目，概算中的代建管理费原则上按前期工作阶段不超过 30%、建设实施阶段不低于 70%进行分割，具体分割比例根据项目特点和代建单位确定方式而定。

项目代建管理费不包括代建单位依约定另行承担的代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服务费用。代建单位直接承担代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的，由项目单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在项目代建合同中约定。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项目概算中原则上不再列建设单位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项目单位在代建过程中已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需按程序报批后在项目概算中列项。

第二十九条 项目代建管理费应当由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项目代建合同中明确。

实行前期工作阶段代建的，代建管理费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前支付不超过 80%，项目开工后再支付 10%，余额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清算。实行全过程代建或者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的，代建管理费在项目竣工前支付不超过 80%，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支付 15%，余额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非因政策或项目单位原因，代建单位未按合同履行代建职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代建的，相关违约信息作为后续选择代建单位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不依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和义务，造成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投资浪费、项目前期工作和工期延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代建单位不依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和义务，造成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投资浪费、项目前期工作和主要节点工期延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代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07〕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建设厅关于福建省省属社会事业重点项目代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9〕44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21〕66号），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工作部署，推动广东农村能源转型发展，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将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和动力，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力推动农村绿色能源开发利用，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和服务水平，培育壮大农村绿色能源产业，引导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多能融合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支撑。

到2025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占农村能源的比

重持续提升，农村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逐步推广应用，新能源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补充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绿色、多元的农村能源体系加快形成。

二、巩固拓展脱贫帮扶成果

（一）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

充分利用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作用，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全省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和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收益监督和运维管理，定期公开收益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做好电站管护员培训，向脱贫户提供组件清洗、看护等岗位。鼓励能源企业联合设备厂商，组织专业化团队对光伏扶贫电站进行精细化管理维护，支持光伏发电项目单位联合建设光伏扶贫电站集中管控体系，提高电站集约化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继续保障全额消纳，及时结算电费、转付补贴。积极探索扶贫电站参与碳交易及绿电交易的路径和模式，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农业农村厅、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提升农村电网服务水平。

构建强简有序、灵活可靠的配电网架构，持续强化配电网建设。补齐电网薄弱地区供电短板，进一步改善革命老区电网结构，支持革命老区清洁能源转型，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乡村振兴供电保障水平，推进农村电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打造新型城镇化配电网示范区和现代化农村电网示范县等，提升乡村电气化水平，服务农

业农村现代化和产业升级建设。（省能源局、农业农村厅，广东电网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县域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

加快推进 32 个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以此为抓手，探索县域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新模式。支持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特别是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建设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强项目资源要素协调保障。（省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农村绿色能源产业

（四）推动千村万户电力自发自用。

支持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以县域为单元，采取“公司+村镇+农户”等模式，利用农户闲置土地和农房屋顶，建设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并自愿配置一定比例储能，自发自用，就地消纳，余电上网，农户获取稳定的租金或电费收益。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公共建筑屋顶、厂房屋顶、闲置集体土地等入股，参与项目开发，增加村集体收入。项目开发企业因地制宜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帮助脱贫户增收。（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新能源产业综合效应。

加强农业与光伏融合发展，严格落实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项目种养要求，加强政策支持和拓展农产品销路，提升土地综合利用价值，同时通过土地租赁、参与电站运维、农场劳务等，切实增加农户收入。

探索在韶关等石漠化地区开展“光伏+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建设新能源+农村景观示范，地方政府主导，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和郊区亮化等工程，推动新能源与路灯、座椅等公共设施一体化发展。（省能源局、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农村生物质资源利用。

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在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成型（颗粒）燃料、炭-气联产、沼气工程等生物质资源资源化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化（燃料化）利用示范区，构建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区域资源化（燃料化）产业化利用模式。鼓励畜牧养殖大县，结合农村有机垃圾治理，建设有机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制沼气生物天然气项目、“养殖-沼气-种植”循环项目，探索养殖场配套的生物天然气项目纳入设施农业管理，鼓励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组织省直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禽畜粪便、秸秆等资源资源化利用核心科技联合攻关及在减污降碳方面的作用研究及示范推广。（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发展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

探索在县域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等建设多能互补、源荷互动的综合能源系统，提高园区能源综合利用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模式，引导企业、社会资本、村集体等多方参与，建设新能源高效利

用的微能网，为用户提供电热冷气等综合能源服务。完善配套政策机制，推动增量配电企业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创新发展新能源直供电、隔墙售电等模式。（省能源局）

（八）大力发展乡村能源站。

依托基层电信、农机服务网点、制造企业维修网点等，建设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诊断检修、生物成型燃料加工、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等乡村能源站，培养专业化服务队伍，提高农村能源公共服务能力。（省能源局、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九）推动农村生产生活电气化。

在重要粮食产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动农产品加工包装、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电能替代。支持新能源汽车和家电下乡，推广普及节能高效家电，满足农户使用新型家电设备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

引导充电业务运营商、新能源汽车企业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等区域建设充换电站，优先推进县域内公务用车、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电动车，推广新能源汽车在旅游景区和特色小镇的应用，提升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成为农村微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挖掘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化资源潜力，探索发展光伏公路。（省能源局、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电网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十一) 发挥试点带动作用。

鼓励各地开展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试点，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和资源条件，鼓励有资金、技术和建设经验的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选择合适新能源品种和发展模式，为县、乡镇、村提供一揽子供用能解决方案。（省能源局、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实施主体多元化。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农村能源建设领域。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积极培育配售电、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新兴市场主体。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融资经营模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农村能源站、综合能源服务等可商业化运营的领域，形成资金合力。（省能源局、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加强对脱贫地区农村能源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和服务模式，将支持县域乡村能源产业发展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绿色金融服务重点，对优质农村能源项目在贷款准入、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省能源局、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健全完善农村能源普遍服务体系。

鼓励和引导农户、村集体自建或与市场主体合作，参与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点建设。发挥村集体、合作社等组织的作用，加大技术培训和宣传力度，加强农村能源基层队伍建设。引导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向农村输送科技人才，壮大农村能源人才队伍。推

动有关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攻关农村能源发展共性问题。通过技术宣讲、入户培训等方式，推动成熟适用的农村能源新技术成果在农村地区集成转化、示范推广和应用，促进农村能源可持续发展。（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农村能源统计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作用，积极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按月调度有关要求，因地制宜建立以县域为单元的农村能源统计体系。（省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76 个专业委员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为 76 个专业委员会之一。十届律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举行了选举大会，共选举产生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 15 名。经市律协会长会、理事会对选举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公布确认了 PPP 专委会委员、副主任、主任名单。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成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律所	联系电话
1	马浩然	主任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923832629
2	熊婷	副主任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13828835071
3	郑志明	副主任	广东方根律师事务所	13902915793
4	叶海	秘书长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18820155915
5	田兴都	主任助理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13823718280
6	王迎华	委员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13392898896
7	杨波	委员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13480663449
8	闵五海	委员	广东赛维律师事务所	18926581316
9	陈严	委员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13428985910
10	郭建文	委员	广东鼎义律师事务所	18676584585
11	何红霞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8589090645
12	余仲元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600414612
13	陈庆标	委员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13923791136
14	范荣荣	委员	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15889642279
15	罗一青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925252442
16	罗兆旋	委员	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	13421320466
17	钟瑜	委员	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15889642279
18	姚波	委员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3510845155
19	董志越	委员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15816859959
20	欧萍萍	委员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3622335001
21	余灵颖	干事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17665336288
22	黄蕾	干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18688783140
23	陈艳梅	干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13601282815